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治安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2



HENANXINFEI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 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
1.10 采购预备会	19
1.11 分包、转包	19
2、采购文件	19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9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0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0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20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响应	22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公告	24
7.2 采购任务取消	25
7.3 中标通知书	25
8、重新招标	26
9、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质疑投诉	27
10、信用记录	28
11、政府采购政策	29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二、投标函	67
三、开标一览表	68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69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70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71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74
九、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75
十、资格证明文件	76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三、投标承诺函	81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治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2
-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治安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22412.00元
- 最高限价：82241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43301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治安设备采购项目	822412.00	82241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治安设备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点位以采购单位现场书面通知为准）；

5.4 质保期：全部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特殊防护装备、电子设备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且不得低于原厂标准；

5.5 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5.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 s://ggzy.luohe.gov.cn](http://ggzy.luohe.gov.cn)）；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12 日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仅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

策。

6. 代理费用的收取

6.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6.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3楼西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395-33817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昆仑路沙北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3楼西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39542000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治安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点位以采购单位现场书面通知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消防治安设备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1.3.4	质保期	全部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特殊防护装备、电子设备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且不得低于原厂标准
1.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 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见采购文件开标程序（见总则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评委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该项目所发采购公告网络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示期结束，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10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 投标货币：人民币

9.5.1	质疑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5	节能清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

		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 光 打 印 机★ A0201060104 针 式 打 印 机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 示 器 ★ A02052301 制 冷 压 缩 机 ★ 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2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5	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6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 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12.7	最高限价	大写：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 822412.00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及“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产品清单中的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2.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执行）文规定。
12.9	验收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货物培训、正常运行前的所有费用），验收时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并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履行的其它内容。
12.10	合同融资告 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		

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本次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9. 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投标承诺函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0 项规定。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和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项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表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2.5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响应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资格审查

5.2.1 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解密标书；
- （4）唱标；
- （5）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项目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 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单价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3. 质保期须同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

、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

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七、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含合法有效发票、验收报告、供货清单等），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整体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满质保期，且无质量问题、无售后遗留纠纷的，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_____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7.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元）	控制价总和（元）
1	战 斗 服	套	12	720	8640
2	消 防 斧	个	10	60	600
3	液 压 钳	把	10	480	4800
4	空气呼吸器	个	12	2980	35760
5	高压细水雾车	辆	1	12000	12000
6	测压枪头	个	10	280	2800
7	消防水桶	个	10	15	150
8	腰斧	个	12	100	1200
9	铁 锹	把	12	18	216
10	战斗头盔	个	12	270	3240

11	战 斗 靴	双	12	180	2160
12	微型消防站衣柜	个	1	3000	3000
13	作 训 服	套	22	270	5940
14	消火栓扳手	把	10	28	280
15	车用灭火毯	件	20	330	6600
16	油 桶	个	2	200	400
17	水带枪头	个	10	32	320
18	自救呼吸器	个	12	65	780
19	消防救援绳	件	12	53	636
20	消防水带	套	12	240	2880
21	救援单架	个	50	370	18500

22	盾牌	个	60	170	10200
23	防刺服	套	60	450	27000
24	防暴棍	根	60	90	5400
25	橡胶棍	根	60	50	3000
26	抓捕器	根	60	80	4800
27	钢叉	根	60	80	4800
28	防刺手套	双	30	45	1350
29	头盔	顶	30	45	1350
30	催泪瓦斯	个	100	150	15000
31	作训头盔	顶	22	190	4180
32	战斗手套	双	12	90	1080
33	微型柜	台	5	2400	12000
34	防爆装备架	台	55	450	24750
35	防爆柜	台	5	880	4400
36	甩棍	根	60	80	4800
37	闸机人员通道	套	15	28960	434400
38	闸机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39	防爆罐	个	8	8500	68000
40	手持机	个	25	280	7000
41	一键报警	个	200	390	78000
合计			1191	65071	822412

二、产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1	战斗服	性能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 (cal/cm²): ≥ 28 2. 阻燃性能 燃烧时间 (s) ≤ 2; 损毁长度 (mm) ≤ 100 3.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 ≤ 10 4. 缩水率 (%) ≤ 5 5. 表面抗湿性能: ≥ 3 6. 断裂强力 (N): 外层 ≥ 650; 舒适层 ≥ 300; 救生拖拉带 ≥ 7000 7. 撕破强力 (N): 外层 ≥ 100: 8. 防水透气层: 耐静水压 (kPa) ≥ 50; 透湿率 (g/(m² • 24h)) ≥ 5000; 拒油性能 (级) ≥ 3 9. 接缝断裂强力 (N): 外层 ≥ 650
2	消防斧	斧头材质要求: 高强度工具钢/普通碳素钢 执行标准: 一体锻打执行标准: GA 138 - 2010《消防斧》或 GA 630 - 2006《消防腰斧》 刃部硬度要求: HRC48-56(平刃、尖刃、撬口均热处理) 斧柄材质要求: 黑色防滑橡胶包塑/高强度工程塑料, 绝缘、防震、防脱手 表面处理要求: 需要有防锈涂层, 耐潮湿、耐腐蚀
3	液压钳	规格要求: 24寸重型断线钳 长度要求 ≥ 800mm 手柄材质要求: 钢制圆管, 红色烤漆, 带黑色防滑橡胶握把 钳头材质要求: 铬钒合金钢/高碳钢, 整体热处理 刃口硬度要求: HRC50-55(高频淬火) 剪切能力要求: 可剪断直径 ≤ 16mm的圆钢、钢筋、电缆、防盗网、金属锁具 重量要求: 3.5kg-4.0kg 调节结构要求: 钳头带间隙调节螺栓, 可微调刃 省力设计要求: 杠杆式长手柄, 剪切力大, 省力比高, 单人即可轻松剪断钢筋 钳头设计要求: 钳头为可拆卸/可更换结构, 刃口锋利耐磨, 适合高强度破拆作业 防锈处理要求: 手柄红色烤漆, 耐腐蚀, 符合消防工具的配色规范
4	空气呼吸器	执行标准: GA124-2013、3C认证 1、气瓶参数要求 容积: 6.8L(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 额定工作压力: 30MPa(300bar) 储气量: ≈ 2040L(常压) 理论使用时间: ≈ 60min(中等劳动强度) 爆破压力: ≥ 60MPa

		- 气瓶重量: $\leq 10\text{kg}$ 瓶阀: 带安全泄压、防错接。 2、整机性能要求 型式: 正压式(面罩内始终正压, 防有毒气体侵入) 整机重量: $\leq 14\text{kg}$ (含气瓶) 报警压力: 5-6MPa (低压报警, 哨声/声光) 呼吸阻力: 吸气 $\leq 500\text{Pa}$; 呼气 $\leq 1000\text{Pa}$ 气密性能: 1min 压力降为 0 供气阀流量: $\geq 500\text{L/min}$, 快插+360° 旋转 减压器输出压力: 0.6-0.9MPa, 带他救接口。 3、面罩与背架要求 面罩: 全面罩, 硅橡胶密封, 防雾镜片, 宽视野 背架: 阻燃尼龙背托+可调肩带/腰带, 带反光条 压力表: 防震夜光压力表 (0-40MPa) - 他救功能: 减压器自带他救快速接口 4、环境与材质要求 使用温度: -30°C ~ $+60^{\circ}\text{C}$ 阻燃、耐老化、防腐蚀 适用: 消防灭火、有毒/缺氧环境、化工、有限空间、微型消防站
5	高压细水雾车	电机电压: 72V 锂电池电压: 72V 锂电池续航时间: 40-60分钟 充电时间: 3-4小时 断电方式: 电闸 水箱进水口: DN65消防 胶管长度: 30米 泵组额定压力: 160BAR 水柱雾射程: 15-19米 细水雾喷射额定流量: 20L/MIN 水柱雾喷射额定流量: 26L/MIN 细水雾出口: 6个 雾滴颗粒: $\leq 400\mu\text{m}$ 灭火性能等级: 20A、297B 整机重量: 230KG 电机功率 5KW 锂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锂电池电量 100A 充电器: 数显 开机启动方式: 电动开关 水箱容积: 150L 水箱材质: 不锈钢 泵组额定流量: 23L/MIN 细水雾射程: 5-9米 细水雾喷射额定压力: 100BAR 水柱雾喷射额定压力: 40BAR 多功能喷枪: 细水雾水柱雾两用 水柱雾出口: 1个 喷射剩余率: 1% 外观颜色: 消防红喷塑
6	测压	型号: 65型 (2.5寸)

	枪头	进水口径: DN65 (适配国标65mm消防水带/消火栓接口)
		出水口径: 19mm (标准直流喷嘴)
		压力表量程: 0-1.6MPa (部分为0-2.5MPa)
		精度等级: 2.5级 (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额定工作压力 $\geq 0.35\text{MPa}$
		测试压力 $\geq 1.0\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7.5\text{L/s}$ (450L/min)
		有效射程: $\geq 28\text{m}$ (0.35MPa时) 主体材质: 铝合金 (表面灰色喷塑防腐) 阀门材质: 黄铜球阀 结构与功能 压力表: 可实时显示消火栓出口压力, 用于消防系统试压、验收和日常巡检 控制球阀: 黄铜球阀, 可控制水流开关, 实现稳压、泄压功能 接口: 内扣式KA65接口, 与国标消防水带、消火栓通用。 整体结构: 加厚铝合金枪身, 强度高、耐腐蚀, 符合消防器材使用环境要求。
7	消防水桶	容量: 8L
		材质: 铁皮 (碳素钢), 红色烤漆/喷塑
		上口直径: 230mm-240mm
		底部直径: 150mm-170mm
		高度: 220mm-230mm 桶身厚度: $\geq 0.7\text{mm}$ (喷塑后 $\geq 0.2\text{mm}$) 颜色: 红色, 印“消防桶/119”字样 结构: 圆形、带金属提手 用途: 装水/黄沙, 扑救初期小火
8	腰斧	型号: RYF285 RYF: 消防腰斧代号; 285: 产品标准总长 285mm 执行标准: GA 630-2006 (XF630-2006) 《消防腰斧》, 具备 3C 消防认证
		全长: $285 \pm 2.5\text{mm}$ 斧头长度: $160 \pm 2.5\text{mm}$ 斧头厚度: $10 \pm 1\text{mm}$ 平刃宽度: $56 \pm 1.5\text{mm}$ 领刃宽度: 22mm 撬口宽度: 29mm 撬口深度: 25mm 总质量: $\leq 1.0\text{kg}$
9	铁	1、总体尺寸要求

	锹	全长≥ 1000 mm (1米, +20mm) 锹头长≥ 420mm 锹头宽≥ 220mm(上口宽) 锹头厚:≥ 1.5mm(淬火锰钢) 柄长:≥ 690mm 柄直径: 35-40mm 2、材质与硬度要求 锹头: 65Mn锰钢/Q345, 淬火处理 硬度: HRC40-55 柄材: 硬木(水曲柳)/纤维柄, 红色喷漆 连接: 铆接+焊接, 牢固不脱落 3、重量与外观要求 总重: 1.2-1.5kg 颜色: 红柄+黑/红锹头, D型握把(消防标配) 表面: 防锈烤漆, 无毛刺
10	战斗头盔	性能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XF44-2015《消防头盔》FTK-B/B: 基础款抢险救援头盔, 标配透明面罩、简易阻燃披肩 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检测标准: 高温、低温、浸水预处理: 最大冲击力≤ 3780N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帽壳顶部: 最大冲击加速度≤ 150g 帽壳前部、侧部、后部: 最大冲击加速度≤ 400g 加速度>150gh, 其持续时间<6ms。 加速度>200gn, 其持续时间<3ms 阻燃性能: 下额带:≤ 100mm 续燃时间:≤ 2s 电绝缘性能: 帽壳泄漏电流≤ 3.0mA 侧向刚性: 帽壳最大变形≤ 40mm: 卸载后残余变形≤ 15mm下额带抗拉强度: 延伸长度≤ 20mm
11	战斗靴	灭火防护胶靴 1、灭火防护胶靴执行标准 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性能要求 耐酸碱、耐油、防砸、抗穿刺、绝缘、隔热、抗热辐射、防水、防滑。

		3、技术参数要求 靴面厚度$\geq 1.5\text{mm}$: - 扯断强度靴面$\geq 14.7\text{MPa}$ (化学试剂浸渍后)$\geq 10.78\text{MPa}$ 外底$\geq 10.78\text{MPa}$ (化学试剂浸渍后)$\geq 9.8\text{MPa}$ - 扯断伸长率$\geq 480\%$ (化学试剂浸渍后)$\geq 350\%$ - 外底抗刺穿力$\geq 1100\text{N}$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geq 5000\text{V}$ 泄露电流$\leq 3\text{mA}$隔热性能$\leq 22^\circ\text{C}$ 重量$\leq 3\text{kg}$
1 2	微型消防站衣柜	板材: 优质冷轧钢板 板厚: 0.6-0.8mm 表面: 红色静电喷塑/烤漆 柜门: 双开门、3C钢化玻璃, 印“微型消防站、火警119”
1 3	作训服	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颜色: 身板为火焰蓝色, 裤子及袖子为深藏蓝色, 2、款式: 19式消防员款, 上衣为长袖, 裤子为长裤。适合春秋训练单穿, 或者穿在内里打底。 3、面料成分: 采用面料为加厚双面针织布圆领款, 涤纶100%, 面料经用耐磨易打理, 面料克重: $275 \pm 15\text{g/m}^2$。 4、耐汗渍色牢度(级): (酸)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碱)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 4、湿摩≥ 4。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4; 沾色≥ 4。耐光色牢度(级): ≥ 5。 5、色差(级): ≥ 4。 6、吸湿速干性能符合 GB/T 21655.1- 2023 要求, 其中吸水率$\geq 100\%$。 7、顶破强力(N): ≥ 1000。 8、pH 值: $4.0-7.5$。 9、甲醛含量(mg/kg): 未检出。 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要求未检出。 勾丝(级): 直向$\geq 3-4$; 横向$\geq 3-4$。
1 4	消防栓扳手	主体要求: 45#碳钢/优质碳素钢, 一体锻打 硬度: HRC40-45(淬火+回火) 抗拉强度: $\geq 600\text{MPa}$ 表面: 地上型: 红色防锈漆

		扭矩: >300 N·m(可轻松开关SS100栓) 总重: 1.2kg-1.5kg 结构特要求点: 开口+五角套筒一体设计, 同时适配消火栓的出水口和阀杆, 一扳手多用
1 5	车用 灭火 毯	执行标准: XF1205-2014《灭火毯》 包装形式要求: 红色PVC/牛津布收纳袋 材质与结构参数要求 基材: 无碱玻璃纤维布(不含石棉, 安全环保) 表面处理: 常规款为无涂层/轻量硅橡胶涂层(耐高温、防脱落) 厚度: >0.4mm(符合国标最低要求) 规格: 6M*8M 边缘处理: 包边加固, 防止纤维散落。
1 6	油 桶	材质: 铁质(铝盖) 桶身厚度: 0.88mm-1.0mm 桶身醒目印刷白色字样: 消防专用油桶 重量: 2.7kg-2.9kg, 容量: 20升
1 7	水带 枪头	型号: QZ3.5/7.5(DN65) QZ3.5/7.5(DN65)直流水枪技术规格 一、型号释义 QZ: 直流水枪代号 3.5: 水枪额定工作压力 0.35 MPa 7.5: 额定流量 7.5 L/s DN65: 进水接口公称直径 65(2.5 寸), 国标内扣式消防管牙接口 执行标准: GB 8181-2005《消防水枪》 进水接口: 内扣式KA65(铝合金) 喷嘴直径: 19mm 工作压力范围: 0.2-0.8MPa • 有效射程: ≥28m(0.35MPa时) 耐压: >1.6MPa • 材质: 高强度铝合金(阳极氧化防腐) 重量 ≥0.75kg 三、执行标准: GB8181-2005消防水枪
1 8	自救 呼吸 器	1. 防护时间: ≥30分钟 2. 防护性能: 一氧化碳(CO)、毒烟、毒雾。 3. 滤烟性能: 滤烟效率不小于95%。 4. 吸气阻力不大于800Pa, 呼气阻力不大于300Pa。 执行标准: 符合标准GB21976.7-2012规定。

1 9	消防 救援 绳	型号: FZL-S-Q9.5 (轻型安全绳) 型号释义 FZL: 消防安全绳代号 S: 绳索类 Q: 轻型安全绳 9.5: 绳索公称直径 9.5mm 执行标准: XF 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结构: 双编夹心(绳芯+绳皮), 锦纶66高强纤维, 8股承重芯 长度: 常规20m(可定制10/15/25/30m) 一、力学性能(国标强制) 最小破断强度: $\geq 20\text{kN}$ (约2吨) 延伸率(10%破断力时): $\leq 10\%$ 安全系数: $\geq 10:1$ 二、材质与外观要求 绳皮: 耐磨锦纶, 红色/白色, 表面均匀无损伤。 绳芯: 高强锦纶66, 连续纤维 两端: 绳环+热封+套管, 扎缝 $\geq 50\text{mm}$ 标识: 长度刻度、反光丝、3C/检验编号 三、耐高温(消防要求) $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不熔融、不焦化。短时高温承载: $400^{\circ}\text{C}/300\text{s}$ 、 $600^{\circ}\text{C}/45\text{s}$ 不断裂。 四、执行标准与认证
		国标: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提供消防3C认证、检验报告
2 0	消防 水带	一、基本参数要求 内径: 63.5-65.5 mm 长度: 25m(允许+0.3m)
		工作压力 $\geq 0.8\text{ MPa}$
		试验压力 $\geq 1.1\text{ MPa}$
		爆破压力 $\geq 2.4\text{ MPa}$
		附着强度: $\geq 20\text{N}/25\text{MM}$ 扯断伸长率(%) : ≥ 280 扯断强度: $\geq 12\text{ MPa}$ 热空气老化性能: 爆破压力比率(%) : ≥ 75 附着强度比率(%) : ≥ 75 进行100次耐磨试验后, 水带在相应的设计工作压力下, 不应发生渗漏或破裂、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在 $(55 \pm 1)^{\circ}\text{C}$ 条件下, 试样承受 0.01 MPa 的压强, 保持168h, 衬里(或外覆层)间不应有黏附现象。

		轴向延伸率(%)：≤5 直径膨胀率(%)：≤5 二、材质结构要求 外编织层: 高强涤纶长丝, 耐磨抗老化 内衬: 聚氨酯/合成橡胶, 无毒、耐腐、光滑阻力小, 颜色: 常规白色/红色 三、执行标准与认证 国标: GB6246-2011消防水带 • 提供 消防3C认证、检测报告 四、流量参考(0.8MPa时): 流量: ≥480L/min
2 1	救援 单架	1. 大小要求 展开: 长2050x宽550x高150mm (±10mm) 折叠: 长1020x宽550x高90mm (±5mm) 2. 材质要求 框架: 201/304加厚不锈钢圆管 面料: 加厚牛津布/耐磨PVC阻燃布。 3. 重量承重要求 自重: 9-10kg 额定承重: >150kg 极限承重: >250kg 4. 其他要求 二折折叠、带防滑手握、四角加固、便携轻便带固定绑带, 推拉抬运两用 5. 执行标准 需符合GB/T35370-2017消防救援担架通用要求。
2 2	盾牌	须符合行业标准 (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3	防刺 服	须符合行业标准 (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4	防暴 棍	须符合行业标准 (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5	橡胶 棍	须符合行业标准 (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6	抓捕 器	须符合行业标准 (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7	钢叉	须符合行业标准 (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8	防刺 手套	须符合行业标准 (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9	头盔	须符合行业标准 (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3 0	催泪 瓦斯	须符合行业标准 (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三年保质期

3 1	作训 头盔	须符合行业标准（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3 2	战斗 手套	须符合行业标准（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3 3	微型 柜	1. 尺寸：高 $\geq 1600\text{mm}$ 、宽 $\geq 1100\text{mm}$ 、深度 $\geq 390\text{mm}$ ； 2. 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 3. 架体防锈喷涂，架身须印有“微型消防站 火警119”醒目标识； 4. 分层分区设计，包含四层横架，一层竖层； 5. 涂层表面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3 4	防爆 装备 架	1. 尺寸：高 $\geq 1150\text{mm}$ 、宽 $\geq 1100\text{mm}$ 、深度 $\geq 390\text{mm}$ ； 2. 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0.5mm ； 3. 架体防锈喷涂，架身须印有“防暴装备架”醒目标识； 4. 分层分区设计，包含棍、棒、盾牌等器材卡槽； 5. 涂层表面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3 5	防爆 柜	1. 尺寸：高 $\geq 1600\text{mm}$ 、宽 $\geq 1100\text{mm}$ 、深度 $\geq 390\text{mm}$ ； 2. 材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0.5mm ； 3. 架体防锈喷涂，架身须印有“防暴器材柜”醒目标识； 4. 分层分区设计，包含棍、棒、盾牌等器材卡槽； 5. 涂层表面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3 6	甩棍	须符合行业标准（产品需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3 7	闸机 人员 通道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霍尔传感器及平行轴减速机 ★闸机后期可能会与院内大平台对接，系统需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闸机主机需具备≥ 5000人员管理、≥ 5000卡片管理和≥ 5万事件记录存储能力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 ★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7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8 的要求。 ★支持IP冲突检测，支持4个管理中心同时接收实时上传的事件记录 ★闸机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800万次 外壳采用不锈钢，箱体尺寸：长$\leq 1200\text{mm}$，宽$\leq 170\text{mm}$，高$\geq 1000\text{mm}$，门翼应支持选用不锈钢或亚克力材质，通道宽度尺寸应支持$550\text{mm}\sim 950\text{mm}$配置，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1.0\text{mm}$的不锈钢板材；设备应采用不少于4对红外对射。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开门按钮接口2个，消防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2个，TCP/IP接口1个，RS-485通讯接口2个，对于RS-485接口，每个接口最多可接入读卡器4个。

闸机设备应支持ID卡、M1卡、CPU卡、NFC等读卡器识读设备、二维码扫描仪、面部识别组件、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应用。应具中心远程开门、遥控器开门、支持手机开门、支持居民身份证开门、支持二维码/条码开门、支持面部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闸机应具备防水浸功能，支持在底部积水情况下正常运行，最大水浸高度不小于700mm（以产品底部为基准）

★设备支持屏蔽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红外，仍能正常工作

★设备支持自定义开、关门位置，当人员触发指定区域的红外对射时立即执行开关门动作，提高任意通行效率。

★设备应具备开闸通行模式配置功能，支持配置五种工作模式；通道进、出方向可分别设置通行模式，支持9种开闸通行模式

支持每天8个时段的通行模式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或感应通行或授权认证通行；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128个周计划、不少于1024个节假日、不少于64个假日组、不少于255个计划模板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正常情况下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自动锁止；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1s（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

设备支持直通模式，支持刷未授权的卡/身份证/二维码等方式直接开门，同时记录并上传识别到的卡号/身份证/二维码内容。

闸机通道应具备异常开门报警、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尾随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等报警功能，当符合触发条件的事件发生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15mm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当一次输入多个开闸信号或多个认证授权命令时，设备应能记忆开闸次数，并且设备可记忆的开闸无次数限制

设备支持多人授权通行功能，设备支持一次授权，允许多人通行

闸机通道应具有警示检查功能，设备处于警示状态时，应能设置为不接受允许通行指令

设备应支持二次开启功能，支持以下两种二次开启模式：报警区域刷卡开门；报警区域刷卡不开门，退出重新刷卡开门。

设备应支持本地，平台和上位机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并可清零。支持进出两个方向通过人数的独立检测，针对进方向和出方向通过的每一个人，都可以分别进行信号输出。

		设备支持远程开门功能,支持一键常开接口,可通过管理软件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解除常开、解除常闭等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解除常开、消防常开等功能。 设备应具备防夹保护功能,设备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红外防夹,而且支持宽松模式和警戒模式两种防夹机制设置; ★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为保证系统隐私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38	闸机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IK04,设备结构后壳(除后壳盖板部分)防冲击防护等级IK07,支持IP65防水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宽动态相机(1路可见光摄像头,1路红外摄像头),可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最大分辨率1920×1080,帧率30帧/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00000条。(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1(10M/100M/1000M自适应);WIFI*1;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I/O输出*2;I/O输入*4;SIM*1;红绿双色LED状态灯;机械防拆开关*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支持通过RS485协议或wiegand接口扩展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协议扩展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通过RS485协议或wiegand接口外接门禁主机等设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可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技术参数配置、图像参数配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0.2~3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准确率≥99.8%,人脸识别速度≤0.2s;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人证比对(需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刷卡(需外接读卡器)、二维码、密码等认证方式,且支持以上任意一种、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认证开门;根据使用场景,认证开门方式还应包括: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并且支持255组时段计划模板、1024个假日计划管理,也可支持常开、常闭(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支持本地设置小区期号、楼号、房间号信息,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视频对讲;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同时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黑名单功能,本地50000个人脸黑名单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信息上传平台,有授权人员和未授权陌生人刷脸时,设备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具有数据加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USB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本地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适用温度范围：-40℃至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39	防爆罐	防爆罐规格：外直径≥630 mm X 总高度≥730 mm X总重量≥265 kg 防爆罐符合GA871-2010防爆罐中TNT爆炸当量为1.5KG固定式防爆罐的有关要求 防爆能力：能抵御1.5kg TNT炸药的爆炸能量，并能容纳所有横向爆炸破片，外罐罐体完整，无裂纹，罐体附件无脱落。
40	手持机	1、内置天线， 2、工作温度范围 -10℃ ~ +55℃° 3、可充电，可外接耳机 4、接收灵敏度≤-106dbm 5、带彩屏中文语言 6、执行标准：符合 GB/T 15844-2017有关规定
41	一键报警	1、系统≥4个有线防区，≥500无线防区，可无线连接红外，门磁，烟雾探测器，燃气探测器，紧急按钮等配件，实现多种无线报警应用。 2、支持防区语音播报次数自定义次数修改 3、支持扩展LoRa模块，方便用户后期随时扩展升级成LoRa报警主机系统。 4、可显示128条布撤防记录和128条报警记录，精确显示出报警的时间及防区号。 5、支持232串口和微信小程序修改防区名称，且可现场语音播报修改后的个性防区名称。 6、可以作为4G物联网接警主机，可4G接收前端的4G按钮/NB按钮探测器等设备的信号，实现4G无线联动和接警管理。 7、支持现场警报声输出，可以模拟警号声音，免接103警号。 8、支持扩展联动模块，可实现弱电24V和强电220V智能联动灯光、风机、警号等，联动时间可调。 9、支持电池自动充电和放电及保护技术，确保后备电池使用寿命长达2年以上。 10、支持定时布防/撤防，以及周末全天候24小时自动布撤防功能。 11、支持上传云平台软件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支持APP和微信控制功能。 12、支持备用电池自动充放电和过流保护功能，避免电池过渡充电损坏备用电池。 13. 执行标准：符合GB 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GB/T 32581-2016、GB 16796-2022国家标准，产品通过CCC认证

1. 技术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所有采购标的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瑕疵、无库存积压旧货，符合国家、公安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

(2) 产品须满足性能、材质、结构、外观、安全使用要求，做工精良、结构稳固、外观平整无变形、无锈蚀、无掉漆、无裂纹毛刺。

(3) 具备安全防护设计，无安全隐患，无毒无害，防护类产品防护性能达标，电气类、安检类设备符合安全及辐射环保标准。

(4) 产品标识齐全，标注型号、厂家、执行标准、合格证、生产日期；供货须附带合格证、检测报告、资质证明等资料。

(5)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提供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售后保障服务。

2. 商务要求：（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明确采购标的交付、付款、包装运输、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要求，中标人须全面响应并严格遵守。

(1)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现场送达、卸货就位、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确保货物可正常投入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点位以采购单位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负责全程送货上门、人工卸货、搬运至指定位置并规范摆放，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计利息，付款账户以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账户为准。

1) 付款进度：

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含合法有效发票、验收报告、供货清单等），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整体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满质保期，且无质量问题、无售后遗留纠纷的，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 付款资料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整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发票、验收资料、供货清单等），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所有货物须采用原厂标准全新包装，包装材料须具备防潮、防震、防压、防锈功能，每台（件）货物独立包装，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受潮、无挤压变形，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 运输责任：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全程运输、装卸及搬运至指定交付地点，自行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费用（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及风险，如发生货物破损、丢失、损坏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无条件更换、补发，并承担全部损失。

3) 包装标识：货物外包装须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防潮、易碎、防雨等警示标识，便于采购人清点、验收及仓储。

(4)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全部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整体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特殊防护装备、电子设备（如安检X光机、手持机等）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且不得低于原厂标准。

2) 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配件故障或功能异常的，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响应售后需求，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维修，免费更换全新正品配件，不得使用次品、翻新件或不合格配件；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

3) 培训服务：中标人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培训，确保采购人至少2名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及简单故障排查方法，并提供培训记录及操作手册。

4) 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配件价格透明合理，长期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售后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5) 保险及其他要求

1) 保险要求：中标人须为货物购买全程运输险、货运险及装卸过程中的相关保险，确保运输、装卸、安装全过程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及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涉。

2) 随货资料要求：供货时须随货附带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资质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供货清单（一式三份，加盖中标人公章）等全套纸质资料，资料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3) 供货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样品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供货，严禁提供翻新、二手、劣质、贴牌或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

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闸机人员通道、闸机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备注：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进行上传登记，以方便代理机构方便查询核实，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1.3.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2.2.2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60分)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3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得30分。 1、每一项标记★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3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每一项非★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30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该项参数不得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货物保险、随货资料、人员安排及应急情况处理等内容)进行打分。 1、进度计划：明确每日/周供货节点，得1分； 2、包装运输：详细说明防潮、防震、防压措施及运输工具，得1分； 3、保险与资料：提供运输险、随货资料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得1分； 4、人员与应急：明确现场负责人、搬运人数、应急响应

			流程，得1分； 5、方案完整性：上述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前期准备、安装调试技术保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进行打分。 1、前期筹备：明确现场勘查、设备预装、工具准备，得1分； 2、技术保障：提供标准化安装、调试流程、测试标准，得2分； 3、人员与工期保障：明确安装人员数量，及每日安装节点、总工期控制，得1分； 4、方案完整性：内容详实、流程清晰、可追溯，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打分。 1、培训人员配置：明确专职培训讲师数量，承诺配备 2 名以上，得1分； 2、培训对象：保障采购人≥ 2名管理人员熟练操作，得1分； 3、培训课时：≥ 4小时理论+≥ 4小时实操，得1分； 4、培训内容：涵盖操作、保养、故障排查，并提供操作手册，得1分； 5、培训记录：提供培训签到、考核记录、后期技术支持承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6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进行打分。 1、出厂验收：明确出厂检测项目及标准，得2分； 2、到货验收：明确数量、外观、资料核对流程，得1分；

			3、安装测试验收：明确功能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得2分； 4、验收记录：提供验收表格、签字流程、问题处理机制，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质量保证方案(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打分。 1、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建立三级质检机制，得1分； 2、原材料控制：提供来料检验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3、生产过程控制：提供工艺流程图、关键控制点，得1分； 4、出厂检验：明确检验项目及设备，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 1、质保期内服务：明确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免费更换配件，得1分； 2、质保期外服务：提供终身维修、配件供应、价格透明、48小时技术响应，免费终身线上技术咨询，得1分； 3、应急处理：提供突发故障应急预案，得1分； 4、团队配置：明确售后负责人、技术人员数量（≥2人）、联系方式，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4	商务部分（10分）	优惠承诺（6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

	)		1、在1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得1.5分，最高得3分； 2、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九、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承诺函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5.									
6.	其他								
合计（元）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6、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相对应。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生产商	原产地	其它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注：（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四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说明：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5.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强制节能产品时”，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并将节能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6.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说明：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补充。）

九、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规定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备注：

①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②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行补充所需内容。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